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220 号

HONGXINHUANJING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仁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HONGXINHUANJING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7、本报告表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HONGXINHUANJING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潘丹丹

报告编制： 潘丹丹

校　　核： 王忠文

审　　核： 杨梅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4.12

采样人员： 吴光付、潘丹丹、周国龙

分析测定： 黄金朝、吴光付、潘丹丹、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0859)3669368

传　　真：(0859)3669368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目　录

一、前言.....1
二、验收监测依据.....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2
（一）工程简介.....2
（二）加油工艺流程.....2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3
四、环评批复意见.....4
五、验收评价标准.....4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5
（一）监测内容.....5
（二）分析方法.....6
七、监测结果.....6
（一）生产工况.....6
（二）质量保证.....6
（三）监测结果.....7
八、环境管理检查.....8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0
（一）验收监测结论.....10
（二）建议.....12
十、附图附件.....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仁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仁环登[2011]7 号，2011 年 2 月 28 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编写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对站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4、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仁环登[2011]7 号，2011 年 2 月 28 日。

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简介

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县雨樟镇格沙屯村上坝田，占地面积31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加油机、罩棚和站房等，该加油站有8名员工，实行两班倒上班制度，每天有4人在站内食宿。

（1）油罐区域：项目建设汽油罐2个30m³，0#柴油罐2个，50m³，油罐总容积11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年本）中表3.0.9规定：总容积150m³<V≤21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一级加油站；总容积90m³<V≤15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总容积V≤90m³，单罐容积：汽油罐≤30m³，柴油罐≤50m³，为三级加油站。综上所述，本项目油罐总容积110m³，单罐容积≤50m³，为二级加油站。

（2）加油机：共有2台加油机，汽油、柴油各一台。

（3）罩棚：钢架结构200m²。

（二）加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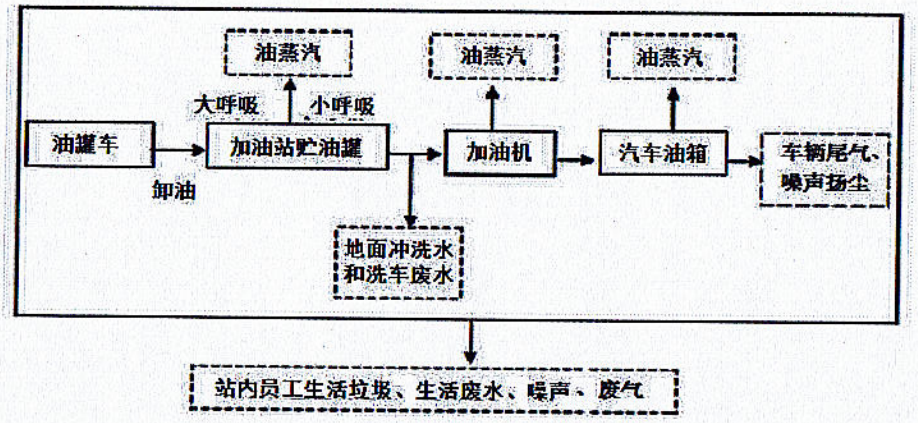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食宿人员少，生活废水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附近沟渠。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油泥，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评批复意见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仁环登[2011]7 号，2011 年 2 月 28 日。（见附件）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COD_{Cr}	500	mg/L
SS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点位：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量小，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次监测不采集生活废水。

（2）冲洗地面废水

①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②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4 次，每隔两小时 1 次。

3、噪声

（1）测量点位：站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2）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3）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分析方法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石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³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黔西南州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2018 年 3 月 29～30 日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平均每日加油量汽油约 12 吨，柴油约 6 吨。

（二）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pH	mg/L	202168	7.36±0.05	7.39	合格
2	石油类	mg/L	205959	25.9±3.4	22.8	合格
3	动植物油	mg/L	205959	25.9±3.4	22.8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4	81.7±5.8	76	合格
5	氨氮	mg/L	200596	0.453±0.015	0.442	合格

（三）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3）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及时间 / 检测指标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二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36	7.34	7.33	7.32	7.39	7.38	7.40	7.38	7.32~7.40	6~9	达标
SS	56	54	55	51	52	52	51	54	53	400	达标
CODcr	60	56	54	60	64	61	56	59	59	500	达标
石油类	15.40	15.04	14.94	14.87	10.85	10.83	11.04	10.85	12.9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5.06	5.14	5.20	5.08	9.70	9.39	9.17	9.19	7.24	100	达标
氨氮	2.83	2.56	2.88	2.97	2.66	3.00	2.80	2.69	2.80	——	——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最高浓度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G_1 加油站南侧	0.98	0.98	1.07	4.0
	1.00	1.07		
	1.04	1.00		
G_2 加油站北侧	0.93	0.97	0.99	
	0.89	0.99		
	0.97	0.96		
G_3 加油区西侧	0.95	1.01	1.08	
	1.02	1.01		
	1.08	0.94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6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_1	站界东侧	52.3	44.1	55.2	40.7	60	50
N_2	站界南侧	59.8	48.1	57.1	44.5		
N_4	站界北侧	57.4	46.9	57.0	45.5		
N_3	站界西侧	64.5	48.3	60.1	45.6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N3 站界西侧临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八、环境管理检查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

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早已结束，未执行环境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及运行工况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没有发生变化，没有重大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未设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建议完善。

5、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项目无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存在搬迁。

7、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7。

表 7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 目	污染物	措 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预先修建的化粪池处理，清水排入公路边沟	已建化粪池，定期抽出用作农肥，未外排。
	冲洗地面废水	修建油水分离过滤沉淀池，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建油水分离池，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附近沟渠。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定期清掏，已交环卫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作农肥	定期清掏，送与农户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油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仁环登[2011]7 号，2011 年 2 月 28 日提出的要求：1、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用做农肥；冲洗地面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至附近沟渠；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3、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油罐油泥、油渣，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营业正常。

1、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量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地面冲洗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各检测指标两日日均值或范围为：

pH 7.32~7.40　　SS 53mg/L　　CODcr 59mg/L

石油类 12.98 mg/L　　动植物油 7.24mg/L　　氨氮 2.80mg/L

上述各项指标中，除氨氮无评价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周界监测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加油站南侧 G_1 1.07mg/m^3；加油站北侧 G_2 0.99mg/m^3；加油区西侧 G_3 1.08mg/m^3。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站界噪声

站界东、南、北侧噪声昼间为 52.3~59.8dB(A)]，夜间为 40.7~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站界西侧临主干道，噪声昼间为 60.1~64.5dB(A)]，夜间为 45.6~4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上墙。

2、化粪池、隔油池定期清掏。

3、加强绿化。

十、附图附件

附件：

1、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仁环登[2011]7号，2011年2月28日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加油站项目油泥处置合同。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晴兴高速格沙屯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2、外环境关系图（简图）。

3、加油站环保设施图。

4、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0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格沙屯服务区（1、2）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吴永红		联系人	吴永红	
通讯地址	兴义市湖南街67号				
联系电话	3230748	传真	3237048	邮政编码	562400
建设地点	兴仁县雨樟镇格沙屯村上坝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服务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63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投资比例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12年5月		预计年工作日	360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一、二站)占地面积6300平方米；设30m³储油罐4个；设50m³储油罐4个，合计320立方米；建筑面积920平方米；钢结构罩棚面积1600平方米。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30m³储油罐4个；50m³储油罐4个，合计320立方米；电脑税控加油机12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0	燃油（吨/年）	
电（千瓦/年）	6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他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年排放废水1200吨，排放到高速路排水沟。

五、周围环境状况（可附图说明）

兴仁县雨樟镇晴兴高速公路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拟选址位于雨樟镇格沙屯村上坝田；东面有少量稻田及上坝田小河沟，西面为荒山，南面、北面为荒山及少量稻田。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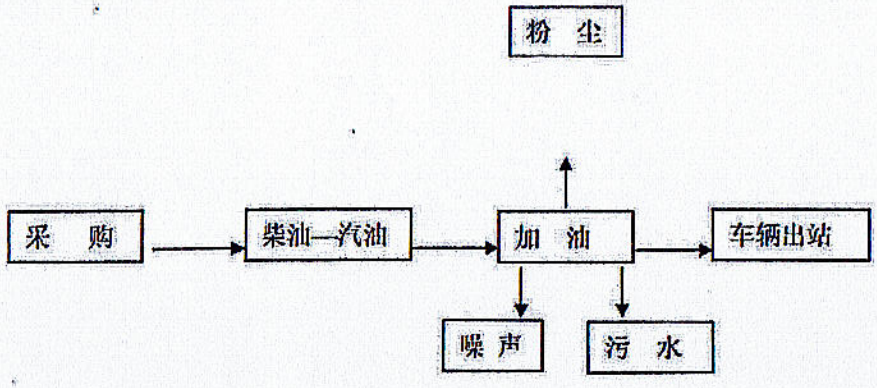

加油站人员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一、施工期：无大型设备进场进行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噪音在环保规定范围内，施工阶段所产生的粉尘均采用清水喷洒处理，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采用就地填方作平整地面处理。

二、营运期间：加油站在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预先修建的三级化粪池，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少许废水均收集进入加油站修建的油水分离池经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后，清水排入公路排水沟。

三、搞好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八、审批意见

仁环登[2011]07号

一、格沙屯服务区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6300M²，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年加油4000吨。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场地平整硬化，营业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级标准，不得扰民。

2、营业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水降低粉尘。

3、营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水排入公路边沟；加油站四周修建排污沟，并修建油水分离过滤沉淀池，加油站产生的污水必须引入池内处理达标后外排。

4、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

5、搞好绿化，保护周围生态环境。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罚。

四、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总控指标

允许每年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0.1吨、氨氮0.02吨、粉尘0.1吨。

经办人：余德用　　分管局长：

2011年2月28日

附件 2 油泥处置合同

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9月签订《战略合同书》以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指的贵州石油分公司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处置工程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就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等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条款，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

3. 承包内容：贵州石油分公司油库和加油站的油罐清洗和油泥处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加油站油罐清洗，不论大小，实行包干价，每座3500元（2500元/座）

2. 油库油罐清洗，实行实测实算，以立方米计算，每立方米2.5元（2.7元/吨）

3. 油泥处置，按油泥收集转运量，以吨计算，每吨 3000 元(3000 元/吨)，包含油泥运输费，上车费、包装、处置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油泥量取 3-5 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油站的油泥产生量作为依据。按平均数确定油泥数量；油库油罐油泥量据实称重核算。

4. 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工程完成后，甲方负责验收并开据工程结算单（含工程量确认单及工程款金额），于次月 5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前发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单后于当月 10 日（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结算上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油罐清洗工程及油泥处置费用，油罐清洗和油污处置以每座油库、加油站为结算单位，一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工程款从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施工要求

1. 油泥处置和油罐清洗作业要确保做到安全和环保，且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油泥必须由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不得倒卖。乙方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必须有符合库站油罐清洗要求的相关资质和良好的油罐清洗业绩，清洗方案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确定。甲方有权跟踪了解及监督油泥处理及油罐清洗方式和过程，一旦出现安全环保等事件（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油罐清洗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按照中国石化《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标准验收，即无明显铁锈、杂质、水分、脏污油腻、铁钙痕迹、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无沉渣、油垢。

3. 油罐清洗作业由乙方委托两家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委托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由甲方通过资质和业绩审查，符合要求方可确定。在油罐清理单位确定后，无甲方认可，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油罐清洗单位。两家油罐清洗单位须同时参与甲方油库和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且油罐数量和工程量须大致相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罐及油泥处置施工油污处置作业通知单》后，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加油站以每站、油罐以每罐为单位）完成油罐清洗及油泥运出油库（加油站）全部工作并交付给甲方使用，如超期未完成清罐等作业，每超期1天将扣1%的该次清罐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中约定责任条款

1. 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的技术要求、操作规程、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贵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的HSE其它管理规定。乙方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施工之前由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作业前需办理用火、临时用电和进入受限制空间作业票，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设一名现场监理，施工过程中，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发现乙

置作业通知单》规定作业时间进场施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施工而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油罐清洗和进行油泥处置的，乙方对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完成的油罐清洗及油泥处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乙方应继续赔偿。

5. 乙方无权对油罐清洗施工进行转包（甲方审核通过的清罐单位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结算单，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___月____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至乙方的工程款冲抵完甲方预付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终止）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订立之___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贵阳

签约时间：

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委托书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2018年7月5日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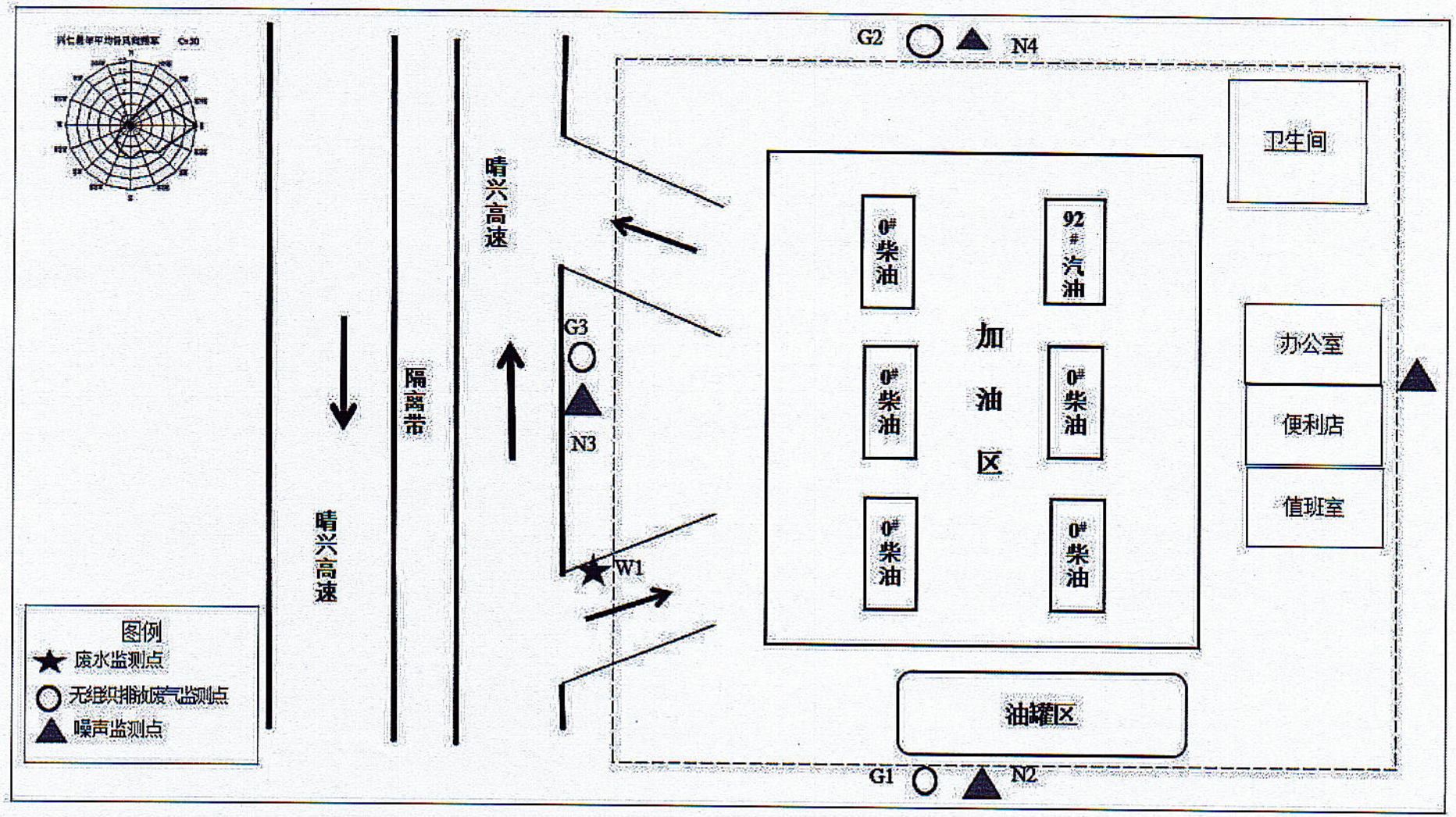
G2
N4
卫生间
晴兴高速
隔离带
晴兴高速
G3
N3
W1
0#柴油
92#汽油
加油区
0#柴油
0#柴油
0#柴油
0#柴油
办公室
便利店
值班室
油罐区
G1
N2
图例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图

油水分离池

化粪池

油气回收装置

垃圾桶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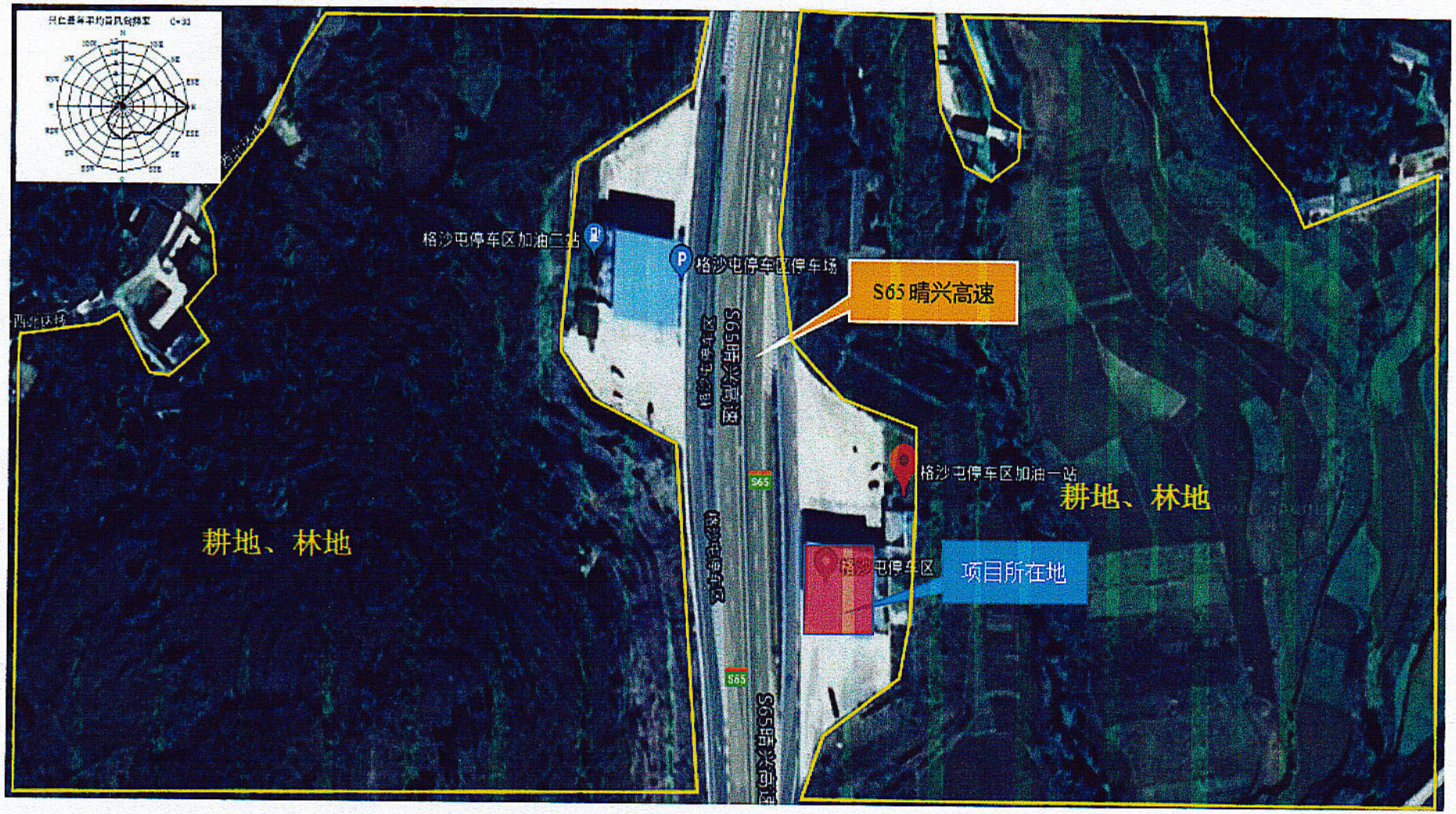
格沙屯停车区加油二站
格沙屯停车区停车场
S65晴兴高速
格沙屯停车区
S65
S65晴兴高速
格沙屯停车区加油一站
耕地、林地
格沙屯停车区
项目所在地
S65
S65晴兴高速
耕地、林地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